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67
10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九六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阿什塔尔先生成员国: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也门)

福蒂埃先生

李道豫先生

卡斯塔诺夫人

阿内特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塔德塞先生

图尔努德先生

布朗先生

拉扎利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伏朗佐索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皮克林先生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 2-750室)。

90-61536/A

下午3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依照第672(1990)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919和Corr.1和S/21919/Add.1-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这次会议是根据安理会上次会议的决定召开的。由于有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愿望,并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我提议暂时休会至今晚7点复会,以给我们充分的时间继续谈判,以期届时能顺利结束谈判。

如果还有反对意见,我将宣布休会至今晚7点复会。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对你的动议没有异议,但我希望稍微就你的讲话作点保留。

我感到遗憾的是不可能象我曾要求的那样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使我们对推迟会议的理由,及你刚才确定的时限有多少现实意义能有较前稍微清楚的认识。

然而,因为我们未进行非正式磋商,所以我无法判断你定的时限有多少现实意义。我希望指出,我国代表团至少不排除在你现在确定的时限还有必要考虑进一步推迟会议。

我认为现在我不得不这么讲是件憾事。我宁愿在非正式磋商中讲这番话。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还有其它意见吗?既然看来没有其它意见,我就认为各成员同意休会到今晚7点为止。

下午3点55分会议暂停,下午7点40分复会。

沃龙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为使苏联政府--根据我们的理解,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一些成员国政府--有机会与有关的国家政府进行必要的接触,并谋求解决保护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重要问题,我正式提出动议,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3条休会,并于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6点再次举行会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苏联代表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3条,本次会议推迟到星期三下午6点举行。

在把此建议付诸表决前,我请愿意发言的代表发言。不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根据议事规则,只能在表决前请发言者发言。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考虑到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已疲惫,我不得不代表提案国再次反对苏联代表提出的动议。

大家记得,上周六提案国对一个类似的动议表示反对,因为正如我们解释的,美国的立场和提案国--我可以这样说,以及安理会其他成员--的立场之间的差距的确很大。

然而,安理会当时明智地决定接受苏联代表的动议。因此,我们接受了安理会的裁决,在你的主持和指导下试图再次与有关各方讨论。昨天,你们编写了一份我们认为是案文的东西,做为一个一揽子协议,它本来完全可以得到各方面的同意。那是我当时的理解。该案文甚至比第二次修订本的内容更进一步。

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从今天上午起,我们仍然不得不同坚持要发表一项主席声明的主张争论,而且现在仍有人坚决主张不提及耶路撒冷,并企图冲淡重要的第5和第6段的措词和内容。

我不想超出程序范围,但是请允许我正式地说,提及耶路撒冷是提案国在谈判中不能放弃的东西。安理会第672号决议(1990)中未提及耶路撒冷这一事实是一个绝

不能再重复的例外。耶路撒冷——我在此不仅仅作为一个提案国表示——是穆斯林的精神和神灵的中心。自从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并企图使其成为它的首都以来，我想没有一个穆斯林或穆斯林国家现在在这种情况下会接受该决议草案不提及耶路撒冷。

我非常希望那些反对在决议草案中提及耶路撒冷的人明白这一点。我还希望正式地说，提案国在国际会议问题上作了最大限度的让步。在可说是“第三次修改”中，如果这次修改可以扫清障碍，我们提出将第7段放到序言部分，而序言部分的有关内容则放到执行部分；这是在许多方面将关于国际会议问题的许多内容稀释的最大让步。

此外，为了记录在案，我们为第5段和第6段的案文拼命地工作。我们估计至少13个或许14个安理会成员国可以就文件S/21933/Rev.2中的决议草案投票。

我们不想被描绘成阻碍协商一致的顽固的敌人。底线是巴勒斯坦人需要什么？我们有没有问他们他们需要什么？巴勒斯坦代表团也在这里。我与他们谈过；你们与他们也谈过。我们能不能问他们他们需要什么？显然，我们之中的一些人没有这样做或者不想听他们说什么。

在这方面，我并不想延长这个讨论，我不得不再次反对所要求的推迟，因为如果接受这一点，我们便是在又一次拖延，并在做非常不利于巴勒斯坦人的事情。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只要简短地讲几句。我们自星期六晚上起便在进行紧密谈判。现场已经出现几个有益的新想法，而我们今天仍在紧密地继续——实际上我们已开了三次会。在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当中那些继续谈判的人预期可以就如何确切地阐述这些想法和将其纳入案文提供进一步的想法并听取其他一方的进一步想法。不幸的是今晚5点30分我们又一次被断然地告知到了结束谈判的时候，并被告知已没有进一步的工作可做，进程必须进行到今晚立即表决。

实际上我们被告知：我们可以采纳几天前提交给我们、由我们提出了许多建议的那个草案，或者我们不要它而回到第二个经修订的案文去——我们要两者中的哪一个都可以。当然，这两种办法都不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我们还正在并将继续准备为

这一过程努力。我们认为已取得了认真的进展。我们认为在举行了我们今天上午的头两次会议之后,可以取得进一步认真的进展。我们认真进一步花时间是值得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苏联代表的动议。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在这一场合发言,因为正如马来西亚代表刚才所说,他将代表向安理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的四个国家发言。但是,我不得不表明,我国代表团对这种把提案国对该项决议草案的立场说成似乎非常僵硬的新的企图和试图对安理会成员国规定强制性时限的作法表示反对。

至少可以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同一个代表团在此同一个在这个会议厅指责我们的这个代表团曾召集常驻纽约以确保安理会的持续运作的代表们和我们部长们在特定的日期和时间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众所周知,在对这项草案表决当天48小时前,安理会成员还没有拿到这项决议草案。

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未授权任何人使用军事力量,没有把世界推到战争的边缘,也没有暗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或文字的任何行为。这项决议草案只是试图确保安理会言行一致,安理会曾保证就秘书长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局势的报告迅速采取行动。

一个多月来,我们积极地同安理会各成员国都进行了冗长、耐心的磋商。正如拉扎利大使所回顾的一样,这种讨论基本上围绕着两个要点进行:一是中东和平会议的构想,这个构想并不是昨天发明的,也不是今年八月后产生的,众所周知,这个构想迄今在国际社会已存在几年了;二是把耶路撒冷明确列入决议草案文本。

耶路撒冷在安理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没有漏掉。我手头便有几项。10年前通过的这项决议提到耶路撒冷圣城是以色列非法占领的领土之一,它在序言部分四次并在执行部分三次提到这一点。我知道这项决议是一致通过的。我当时不在这里,但五个常任理事国肯定在,我猜想他们投了赞成票,否则决议就不会一致通过。还有许多其它决议。一些是以14票赞成,美国一票弃权通过的,例如10多年前通过的第

476(1980)号决议,该决议在这方面8次提到耶路撒冷。这项决议第6段说: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审查实际的途径和方法,确保本决议得到充分执行。”(第476(1980)号决议)

十年前四个提案国都不是安理会理事国,但常任理事国肯定是。后者与其它国一共14国;一票弃权--通过了我刚才引证的案文。如果经过半个月的谈判后,安理会仍不能通过决议草案S/21933/Rev.2,它10年前重申这个决心是认真的吗?我想全世界都清楚谁在阻挠安理会的工作,谁的立场是僵硬的。

主席先生,你说不能在表决后解释投票。如果我们假设要重复星期六的经历,情况自然如此。如安理会决定暂停会议,那一经宣布表决(如果是赞成的),情况必须如此。因此,我现在要说我星期六已说过的话。如果苏联代表提出的动议获得通过,安理会将决定星期三下午6点在此再次开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甚至秘密磋商都不能改变安理会的这项决定;如果在此公开决定届时在此召开下次会议,在这里重复同样的拖延战术将重复使用,或终于就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诸位知道,今天下午我在简短的讨论中谈到了我们到底是不是为进一步谈判留下了足够时间的问题,因此当我知道情况并非如此时,我并不感到十分惊讶。我感到惊讶的是我听说上述谈判根本没有举行。当然,既然我们没有机会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星期六的会议以来的这段时间中所发生的事--星期六的会上我们决定休会以便留出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我就不大了解安理会正在讨论的事件的哪一种说法是对的。我希望将来不要再重犯这种错误,因为我认为如果安理会成员要就这一问题表态的话,他们需要知道他们就什么事情表态。而我们现在却被剥夺了这一机会。

我对古巴代表发言的调子感到极为遗憾。我想,扬言说在承诺再进行一段时间的谈判之前,代表们根本不准备谈判,这不是使安理会有成果地进行工作的方式。但是我欢迎苏联代表的建议,我将投票赞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还有没有人发言?

既然没有,我们就苏联的动议进行表决,就是关于会议休会至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时进行表决的建议。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反对: 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

弃权: 中国、法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九票赞成, 四票反对, 两票弃权。动议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将于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六点开会。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 根据安理会一位成员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进行非正式协商。

下午8点散会